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9號

原告 許喬桓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（均為損害賠償）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應繳納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已繳之1,000元，應補繳4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麗靜